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美娥  
電話：049-2222106#2014

受文者：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900258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為利業務推展，新增設發文代字號「府授教家字」，並自本（109）年1月20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109年1月16日便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消費者保護官、動員作業小組、採購稽核小組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新聞及行政處（文書作業科）



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文:109/01/31



1090000152

無附件